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品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胡美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品濤於民國114年9月18日18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○號0000000路燈桿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，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左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劉東霖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並載有告訴人劉宇婕於同路方向行駛，閃躲不及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劉東霖受有右側大拇指與手肘挫傷、雙側膝蓋挫傷，劉宇婕受有頭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劉東霖、劉宇婕已與被告達成

調解，並均於本院辯論終結前之115年9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